

#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汕金〔2020〕10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汕）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综合科

2020年10月24日印发

---

# 关于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汕尾专区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关意见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推动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55号)要求,加快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汕尾市的推广应用,缓解汕尾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决定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下称“中小融”平台)是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率先构建的“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广东模式,应用了领先的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平台有效整合并接入了34个政府部门250类政府数据,对全省1100多万家企业全面采集信息并进行风险评级和画像,是全国第一个对全域范围内中小企业进行商业信用分析评价的平台。在“中小融”平台基础上,结合汕尾产业特点,将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下称汕尾专区)打造为汕尾市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建立长效运营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搭建信息共享和融资对接的桥梁,畅通

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实现信贷有效投放，有效提高银企对接效率。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系统开发、数据归集、宣传推广力度，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主动对接汕尾专区，实现早落地、早见效，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现状，有效破解汕尾市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汕尾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年9月底前，完成汕尾专区系统开发并正式上线运行。至2020年末，汕尾专区建设所需税务、社保、公积金、司法、民政、水电气等16个涉及部门的信用数据基本接入；全市所有银行实现进驻并在汕尾专区发布适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产品，所有市场主体导入汕尾专区，实现平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用户数达到7000家，汕尾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依托汕尾专区进行融资成为常态化融资途径。利用1-2年时间，搭建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体系，实现汕尾专区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任务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汕尾市中小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副秘书长、市政数局、市金融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领导汕尾专区建设工作，为汕尾专区建设提供坚强的组

织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金融机构抽调，具体负责汕尾专区的系统建设、数据采集、运营维护、推广宣传、信息综合、督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市金融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配合）

**（二）打造汕尾专区。**在“中小融”平台基础上，构建汕尾特色专区。建设汕尾专属门户，设置“农村金融”和“海洋金融”特色板块，展示各县域融资情况和融资案例，维护汕尾地区机构产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为汕尾专区政府用户和运营用户实现地区管理。持续优化区域内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打造能满足区域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以汕尾专区为基础提升区域金融服务生态，构建适应支柱产业强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汕尾培育更多优质企业提供精准和精细化服务。（市金融局牵头，汕尾专区建设方、汕尾专区运营方、各银行机构配合）

**（三）搭建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体系。**为高效搭建汕尾专区运营维护体系，促进本地人才培养，由市金融局下属事业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汕尾专区运营维护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汕尾专区信息采集更新、平台运行维护、硬件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保护、异议处理、服务拓展等系列工作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根据工作实际，汕尾专区前两年委托专业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具体推广工作由市金融局牵头负责，择机移交市金融服务中心全面负责。（市金融局

牵头，汕尾专区运营方配合)

**(四) 加强数据归集与接入。**做好与“中小融”平台底层政务数据对接工作，及时组织数据责任部门完成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环保、公积金、社保、水、电、气等相关数据汇聚和编目工作，并通过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或汕尾市大数据中心对接汕尾专区，为汕尾专区提供高价值数据支撑服务。各信息涉及部门依法共享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健全信息采集更新机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市政数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五)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加大中小企业各类数据归集力度，实现汕尾专区与广东省(汕尾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等数据共享，协同构建金融生态平台融合发展良好局面。(市金融局、市政数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工信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配合)

**(六)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辖内银行机构进驻汕尾专区和发布融资产品。各银行机构针对汕尾专区成立工作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融资产品动态管理、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工作；引导存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注册使用汕尾专区，积极开发与汕尾专区功能匹配的创新产品，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

题。(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机构配合)

**(七)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市金融局牵头负责汕尾专区宣传推广工作，研究出台增信、贴息、风险补偿等配套服务政策。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和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辖内优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工业企业、外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进驻汕尾专区，积极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和宣传推广活动，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汕尾专区上进行融资对接。运用“行政+媒体、线上+线下”综合手段，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宣传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使用汕尾专区，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汕尾专区影响力和使用率。(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 **四、工作保障**

**(一) 经费保障。**汕尾专区功能建设及运营维护成本费以实际招投标为准。由市金融局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2021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用于汕尾专区功能建设和运营维护，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汕尾专区的运营维护与宣传推广，所需人员费用支出、运营维护、宣传推广、日常办公等费用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列入市金融局每年财政预算。(市金融局牵头，市

财政局配合)

**(二) 工作要求。**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好汕尾专区的战略意义，充分认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扎实做好汕尾专区的推广对接工作。二是**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汕尾专区对接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发挥合力，尽快梳理上传各类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丰富汕尾专区内容；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加快与汕尾专区的对接工作，为汕尾市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建立机制，强化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相互交流和反馈，加强横向联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手段，形成推动合力。市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解决汕尾专区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通报，确保汕尾专区建设顺利推进。将汕尾专区建设工作纳入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办法，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市金融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附件：“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 “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各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市金融局	负责牵头统筹、组织、协调汕尾专区总体建设、运营和推广工作，研究出台增信、贴息、风险补偿等配套服务政策。	长期推进
市政数局	负责做好与“中小融”平台底层政务数据对接工作，及时组织数据责任部门完成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环保、公积金、社保、水、电、气等相关数据汇聚和编目工作，并通过汕尾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或汕尾市大数据中心对接汕尾专区。	2020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解决汕尾专区建设项目经费不足部分和汕尾专区运营维护、宣传推广费用。	长期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和组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020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负责引导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进驻汕尾专区，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宣传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使用汕尾专区。	长期推进
市工信局	负责引导全市“专精特新”工业企业进驻汕尾专区；协调组织中小企业参加汕尾专区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宣传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使用汕尾专区。	长期推进
市商务局	负责引导全市外贸企业进驻汕尾专区，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宣传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使用汕尾专区。	长期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等进驻汕尾专区，通过官网、业务系统、公众号、工作群、宣传	长期推进



	活动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使用汕尾专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局的要求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做好汕尾专区政务数据对接工作；组织开展辖内汕尾专区宣传推广活动，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汕尾专区工作有效开展。	长期推进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辖内银行机构进驻汕尾专区和发布融资产品。	2020年11月底前
各银行机构	针对汕尾专区成立工作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融资产品动态管理、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工作；引导存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注册使用汕尾专区，积极开发与汕尾专区功能匹配的创新产品，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020年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局、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各燃气公司	负责依法共享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健全信息采集更新机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信息采集更新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

